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481-89-01-3981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 119 度 31 分 01.903 秒， 31 度 29 分 10.0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1 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2023】11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属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1.2 规划年限

近期：2017—2020年

远期：2021年—2025年

1.3 空间结构

以商务、行政、中心公园为中心带，形成“两带三区”的布局结构。

“两带”：溧六路中心带、赵村河景观带。

“三区”：老镇中心区、新生活区、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属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4 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不违背《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中的产业定位。

1.5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text{m}^3/\text{km}^2\cdot\text{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 ，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现状：工业集中区现状由埭头镇自来水厂，埭头镇自来水厂水源全部来自天目湖。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埭头自来水厂供水。

②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现状：工业集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

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工业集中区周边河流。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雨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③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状：集中区东区、西区企业废水经收集后接管至集中区自行配套的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埭头镇污水处理厂简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8900m²，服务范围为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镇区（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15000m³/d，现已建成一期及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³/d，目前该公司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6939m³/d，一期采用倒置 AA-O 工艺，二期采取 AAA/O 工艺+深度处理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排污口排入赵村河。污水厂技改环评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溧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污水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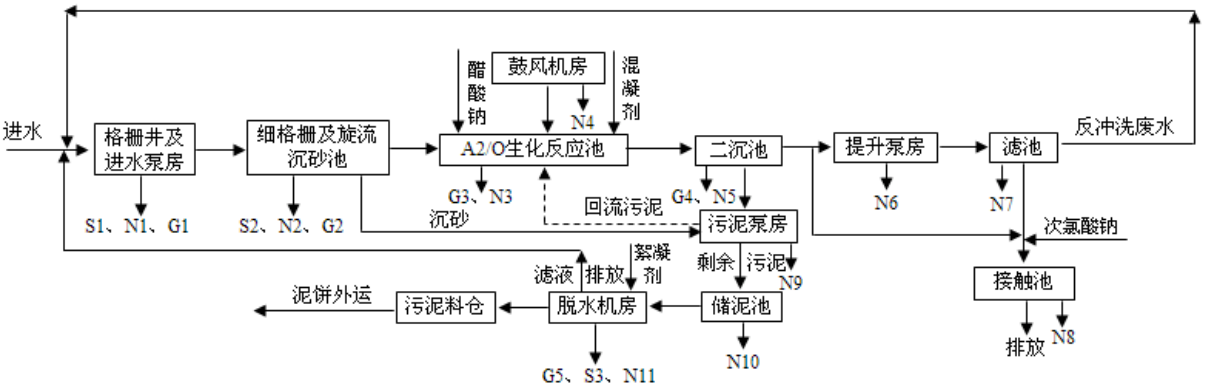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供电工程

规划：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

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夏桥变及埭头变供电。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用地证明，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础农田，符合要求。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将按照要求前置污染物排放量申请，不违背总量管控要求；项目针对原料配制粉尘、脱水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针对原料配制粉尘、脱水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检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符合

	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2.2 环境准入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工装备制造	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不涉及入区行业限批禁止事项。	符合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针对原料配制粉尘、脱水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	符合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园区清洁生产规划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采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严格执行“三同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 2021 年修改单》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电子绝缘材料生产”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 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 产，为允许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电子绝缘材料 生产”	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 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 产，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 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电子绝 缘材料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 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 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行业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
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范围为“长荡湖湖体水域”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740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165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评价书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m ³ /km ² ·d。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单位 GDP 用水≤8 立方米/万元。	项目年用水量 675m ³ /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本项目租赁厂房，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对区域供电资源影响不大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年）》、《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项目原料配制粉尘、脱水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

		区规划（2017-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 ₃ 超标。	论，废气措施满足《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在落实相应的隔声等污染防控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昼间能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赵村河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对原辅材料使用和贮存区域分区防腐防渗。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

			置。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 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污染防治措施满足《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项目脱水废气、原料配制粉尘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污染防治措施满足《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位于项目北侧 7400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	项目不涉及码头和长江通道建设，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污染防治措施满足《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本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生活污水总量在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平衡；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排放有毒气体，不涉及装备制造业，不涉及含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电镀工艺、冶金工艺，不涉及铅、重金属。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脱水废气、原料配制粉尘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内平衡；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表 1-8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中，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符合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3 月底前，对国省考断面上游 5 公里范围内排涝泵站及闸坝水质进行全面摸排、监测，对水质劣Ⅴ类的，及时溯源处置。开展降水过程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加强生态环境、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对降水过程污染强度高的断面，认真组织开展溯源排查，精准指导污染治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会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道通过厂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	符合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丹金溧漕河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成编制赵村河、中干河（溧阳段）应急处置方案，完成溧阳南渡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完善优化移动执法平台，落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按照市“一网统管”数据共享机制，着力推进资规、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气象、水文等相关部门数据互通；配合建设水污染源监控、水环境管理、水安全应急、水生态评估、水文化展示“五位一体”的城市水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市内开展相关业务。 提升全域水生态功能监测监控能力，完善“两湖”创新修举区水系关键节点水生态环境		公司拟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拟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企业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拟制定环境应急指挥体系，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	符合

跟踪预警站网建设，建设 4 条重点支流支浜水质预警小型站。实现重点企业、工业园区、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水量水质监测监控，加强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水量监控，加强汛期流域水质监控。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107 硅橡胶、偶联剂、二甲基硅油均为密闭包装，贮存于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未使用完的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107 硅橡胶、偶联剂、二甲基硅油日常贮存于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输送过程中，料桶全密闭。	相符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成品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脱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拟建 VOCs 管理台账，台账保存 3 年；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	本项目产生的脱水废气由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统一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工程分析，排气筒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项目所在地属	相符

	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0.79\text{kg/h} < 2\text{kg/h}$，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	--	--	--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河。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依托现有1间危废贮存库，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投产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废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滤筒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8、与《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10 与《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本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不属于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溧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进行了名称变更，以下简称“科达新材料”）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地址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营业执照见附件 3。 原有项目从事温室固化硅橡胶项目，已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溧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室温固化硅橡胶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溧环表复[2010]3 号），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通过原溧阳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年产 500 吨室温固化硅橡胶。 现溧阳市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拟投资 1000 万元实施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2000 吨；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2。本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并与溧阳市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核实，本次评价内容为：租用厂房 5000m²，年产 2000 吨室温固化硅橡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1 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有项目环评报告较早、较简单，且企业多年运营存在公辅设备更新、生产布局调整、环保措施升级改造等情况，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生产设备等存在交叉情况，本环评就扩建后全厂情况进行整体评价。 2、主体工程 本项目扩建后，仍利用租赁厂房 5000m²，不新增建筑；具体如下：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主要功能
1	1#车间	1F	10	3000	3000	二级	仓储、生产
2	2#车间	1F	10	2000	2000	二级	生产、车间办公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h)
			用途	质量标准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1#车间、2#车间	室温固化硅橡胶	电子电器专用材料	参照《地面用光伏组件密封材料硅橡胶密封胶》GB/T29595-2013	500	2000	+1500	2160
			新能源配套材料					
			绝缘材料					

注：根据产品用途不同，产品分为三类产品分别为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位于 1#车间 1F，贮存原辅料
	原料存放区	150m ²	150m ²	无变化	位于 1#车间 1F，贮存原辅料
	成品堆放区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位于 1#车间 1F，贮存成品
	包装物堆放区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位于 1#车间 1F，贮存包装材料
公用工程	循环冷却系统	3m ³ 冷却循环水池，循环量 50m ³ /h	3m ³ 冷却循环水池，循环量 50m ³ /h	无变化	用于行星机间接冷却
	真空系统	/	真空泵 4 台	新增	用于脱水过程抽真空
依托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用量 152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425m ³ /a，循环水系统补水 100m ³ /a	自来水用量 783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675m ³ /a，循环水系统补水 108m ³ /a	自来水用量减少 742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140m ³ /a，冷却强排水 500m ³ /a，接管总水量 1190m ³ /a。	生活污水 540m ³ /a	废水接管量建减少 650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所在厂区雨污管网，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12 万 KWh/a	100 万 KWh/a	新增用电 88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电网
环保	废气处	原料配制粉	/	集气罩收集+1 套	改建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程	理设施	尘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3500m³/h	处理设施	
		脱水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3500m³/h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10m²	无变化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m²	20m²	无变化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无变化	/
土壤、地下水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将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区域三级联动，日常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危险物质分布区域放置应急物资。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	
生产设备	和面机	100L	7	4	-3	混合
	反应釜	300L	3	0	-3	脱水
	捏合机	1000L	2	7	+5	脱水
	捏合机	3000L	0	1	+1	脱水
	捏合机	500L	0	2	+2	脱水
	行星机	500L	4	6	+3	搅拌
	行星机	1000L	0	5	+5	搅拌
	行星机	100L	0	1	+1	搅拌
	高速分散机	/	2	0	-2	搅拌
	液压机	100T	0	6	+6	灌装
	液压机	200T	0	6	+6	灌装
	三辊机	S150	9	12	+3	研磨
	灌装机	100L	10	22	+7	灌装
	单灌机	D10L	6	14	+8	灌装
	封口机	F001	0	1	+1	包装

		打包机	NZ	0	1	+1	包装
		压尾机	QUEXIN	0	6	+6	包装
	灌装 检验	烘箱	/	4	1	-3	水分
		比重杯	/	0	1	+1	密度
		耐压测试仪	/	1	0	-1	压力
		旋转粘度计	/	1	1	0	粘度
	出厂 检验	邵氏硬度计	/	0	1	+1	硬度
		导热系数仪	/	0	1	+1	导热系数、热阻
		电子拉力机	/	1	1	0	附着力
		分析天平	/	3	0	-3	称重
		高阻计	/	0	1	+1	电阻率、介电常数
	公辅 设备	空压机	KAISHANG	0	8	+8	压缩空气
		循环机组	CZ013	0	3	+3	行星机配套设备
		真空泵	LS	0	4	+4	脱水配套设备
		电动叉车	LYCPD	0	1	+1	厂内运输
		离心通风机	CZ03	0	1	+1	压缩空气
	环保 设备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风量 13500m³/h	0	1	+1	废气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规格	最大仓 储量t	来源 及运 输
		改扩建 前	改扩建 后	变化量			
107硅橡胶材 料	***	350.25	1400	+1049.75	200kg 铁桶	50	国内 汽运
碳酸钙	***	25	390	+365	20kg/25kg 袋装	25	
白炭黑	***	120	60	-60	5/10/15kg 袋装	10	
交联剂1#	***	5	60	+55	25kg 塑料桶	5	
交联剂2#	***	0	60	+60	25kg 塑料桶	5	
二甲基硅油	***	0	10	+10	200kg 铁桶	1	
偶联剂 KH550	***	0	30	+30	10kg 塑料桶	1	

包装材料	塑料管	0.15	0.5	+0.35	45、100mL	0.1
	金属管	0.3	1	+0.7	45、100mL	0.1
	纸箱	0	0.1	+0.1	/	0.1
润滑油	烷烃类混合物	0	0.5	+0.5	200KG 塑料桶	0.2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07 硅橡胶（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63148-60-7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沸点： ≥182℃；相对密度（水=1）： 0.97	可燃，燃烧产物：一 氧化碳、消防废水	LD ₅₀ : 15400mg/kg（大鼠经 口）； LD ₅₀ : 2000mg/kg（兔 经皮）
二氧化硅 SiO ₂	14808-60-7	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形粉末。 熔点 1339℃，相对水密度 2.93g/mL；不溶于水，溶于酸。	本品不燃	/
交联剂1#（甲基三 丁酮肟基硅烷）	2001-02-03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310℃，熔 点-22℃；溶于水。	可燃；闪点：>61℃， <93℃，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消防废水	LD ₅₀ : 2-3mg/kg(大鼠经口)
交联剂2#（乙烯基 三丁酮肟基硅烷）	2224-33-1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310℃，熔 点-22℃；溶于水。	可燃；闪点：>61℃， <93℃，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消防废水	LD ₅₀ : 2-3mg/kg(大鼠经口)
甲基乙基酮肟	96-29-7	无色油状液体。熔点-29.5℃沸点 152-153℃，能与醇、醚混溶，溶 于 10 份水中。	可燃，燃烧产物：一 氧化碳、消防废水	/
偶联剂KH550（3- 氨丙基三乙氧基 硅烷）	919-30-2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217℃，熔 点<-70℃。	可燃；燃点：>96℃，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消防废水	急性毒性：LD ₅₀ =4mg/kg(大 鼠经口)，4 mL/kg(兔经皮)
二甲基硅油	63148-62-9	优良的电绝缘性，体积电阻等 在 常温～130℃ 范围 内 不 变 化；密度 0.963；熔点-50℃； 闪点 300℃。	本品不燃	无毒

8、职工人数

扩建后全厂职工 25 人不变，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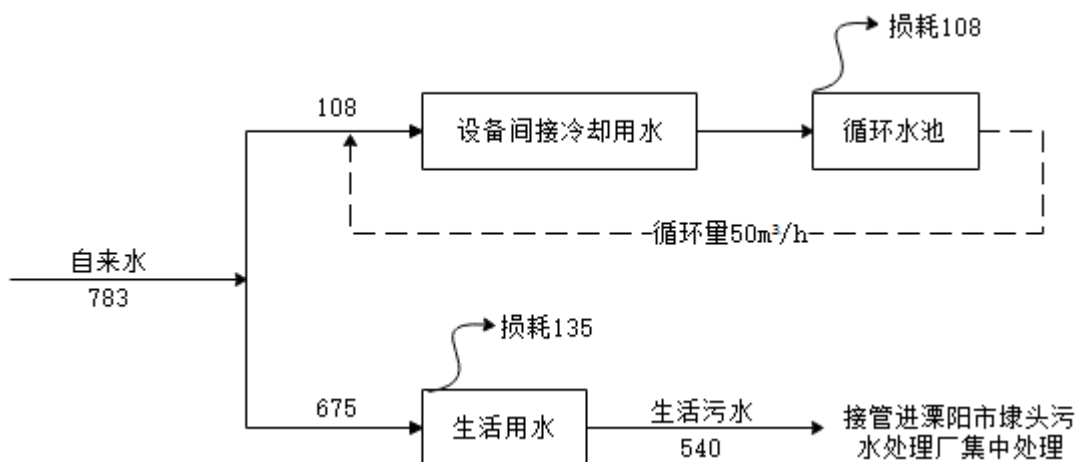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2 幢厂房，现对厂房进行分区建设，包装物堆放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位于 1#车间，捏合区、研磨区、脱水区、自动灌装区、灌装区及办公室位于 2#车间。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内，北侧紧邻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紧邻南安路，南侧紧邻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溧阳市金宇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距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圣鑫苑，距离厂界 200m，详见附图 3。

项目生产电子绝缘材料，主要工艺为原料配制、脱水、研磨、搅拌等，不涉及炼胶、硫化等工序。具体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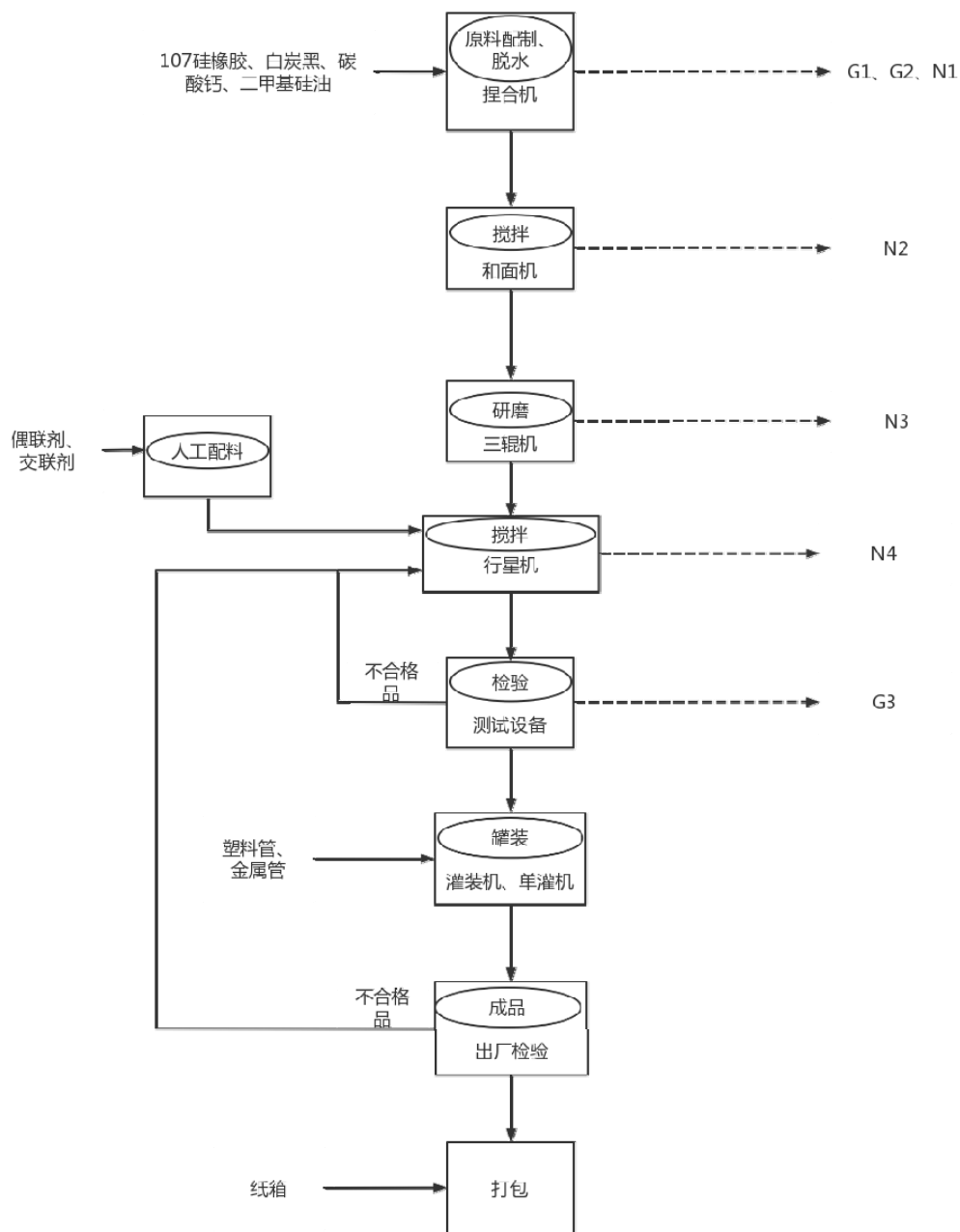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涉及到的三类产品仅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不同，工序相似故工艺流程图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原料配制：在密闭配料间，人工将 107 硅橡胶、白炭黑、碳酸钙、偶联剂、二甲甲基硅

油人工计量按一定比例加至捏合机，盖上缸盖，先对半成品进行捏合 15 分钟，至原料完全混合。

本项目使用的 107 硅橡胶分子量约 8 万，其主要物质为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geq 99\%$ ，分子量较大，常温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二甲基硅油为大分子物质，分子量约 5000~10000，其主要物质为乙烯基肟基甲硅烷 $\geq 90\%$ ，分子量较大，常温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脱水：原料配制捏合混合后，直接将捏合机调为脱水，对捏合机进行间接电加热升温，边搅拌边升温，物料温度达到 180℃，开始计时，保持 60 分钟，以去除物料中含有的微量水分。

产污环节：原料配制粉尘 G1、脱水废气 G2、捏合机运行噪声 N1。

2) 搅拌：人工将半成品倒入和面机内，盖上顶盖，常温缓慢搅拌，摩擦生热，约在 40℃ 左右，持续 15 分钟。

产污环节：和面机运行噪声 N2。

3) 研磨：人工将半成品倒入三辊机内，依靠研磨机 3 根研磨辊进行研磨。研磨速度较慢温度约 30℃ 左右，研磨可以使产品质地更加细腻，柔顺。

产污环节：三辊机运行噪声 N3。

人工配料：人工将偶联剂按照配比加入行星机。

本项目使用的交联剂 1#分子量约 301，其主要物质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geq 90\%$ ，沸点较高，常温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交联剂 2#分子量约 313.47，其主要物质为乙烯基肟基甲硅烷 $\geq 90\%$ ，沸点较高，常温下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偶联剂分子量约 221，其主要物质为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geq 98\%$ ，常温下稳定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4) 搅拌：将研磨好的胶体，进入行星机继续密闭搅拌，设备自带夹套冷却水控制温度在 30~40℃，结束后进行检验，不合格品继续搅拌利用，不影响产品品质，合格品进入灌装工序。

产污环节：搅拌过程机器运行噪声 N4。

5) 检验：用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检验（主要检测水份、密度、粘度等），产品检验约占总产品的 0.1%，不合格品继续搅拌利用至合格，不影响产品品质，检测过程不使用药剂，可做产品使用。

产污环节：烘干废气 G3。

6) 灌装：合格品进入灌装机，灌装机内部自带桨叶密闭旋转混合，混合后由出料口注入

包装材料，动力来自空压机产的压缩空气。

7) 成品：包装好的成品放置在成品区，出厂前进行样品检验（主要检测电阻率、硬度、被腐蚀性、导热系数、介电常数、附着力、密度、热阻等），产品检验约占总产品的 0.1%，不合格品继续搅拌利用至合格，不影响产品品质，检测过程不使用药剂，可做产品使用；装有不合格产品的包材可重复使用。

8) 打包：人工用纸箱将成品打包。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半成品在厂区内主要依靠密闭容器运送，且常温下不会产生废气。

产污环节：200kg 107 硅橡胶铁桶 S1、10kg 偶联剂塑料桶 S2、25kg 交联剂 1#塑料桶 S3、25kg 交联剂 2#塑料桶 S4、200kg 二甲基硅油铁桶 S5。

公辅工程：

1) 原、辅料、包材拆包：

项目粉状原料、包装材料（桶）拆包产生的废原料包装。

产污环节：废原料包装 S6。

2) 冷却循环水池

行星机运行过程由于速度较快，摩擦产热，通过冷却循环水池间接降低设备内温度。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池使用水为循环水，不外排，因此冷却循环水池内会堆积杂质，每月定期清理沉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循环水池运行过程中产生沉渣 S7、噪声 N5；

3) 设备清洁

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8、200kg 润滑油铁桶 S9。

环保工程：

①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配料间为密闭车间，原料投料及脱水均在捏合机内完成，在工作间上方设有收集装置，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滤筒除尘器的滤筒使用过程中会逐渐磨损、老化，需定期更换，产生收集尘 S10、废滤芯 S11，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1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噪声 N6。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线	原料配制	捏合机	/	原料配制粉尘 G1	颗粒物
	脱水		180℃	脱水废气 G2	VOCs（非甲烷总烃计）
				捏合机运行噪声 N1	噪声
	搅拌 1	和面机	/	和面机运行噪声 N2	噪声
	碾磨	三辊机	/	三辊机运行噪声 N3	噪声
	搅拌 2	行星机	/	行星机运行噪声 N4	噪声
	检验	测试设备	/	烘干废气 G3	VOCs（非甲烷总烃计）
公辅工程	储运工程	/	/	200kg107 硅橡胶铁桶 S1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
				10kg 偶联剂塑料桶 S2	
				25kg 交联剂 1#塑料桶 S3	
				25kg 交联剂 2#塑料桶 S4	
				200kg 二甲基硅油铁桶 S5	普通废包装
	原料拆包	/	/	废原料包装 S6	普通废包装
	设备维护	冷却循环水池	0.5m³/h	沉渣 S7	SS
				冷却循环水池运行噪声 N5	噪声
	设备清洁	/	/	废润滑油 S8	含杂质润滑油
200kg 润滑油铁桶 S9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风量 13500m³/h	收集尘 S10	固废
				废滤芯 S11	固废
				废活性炭 S12	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N6	噪声

1、原有项目简介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室温固化硅橡胶生产加工项目。正常生产中，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70 天，年工作 2160h。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汇总一览表

工程名称(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审批手续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审批手续
1#、2#车间	室温固化硅橡胶	500	500	批文号：溧环表复[2010]3 号；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81720591697D002Y,有效期：2023-03-16 至 2028-03-15	风险级别：一般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编号：320481-2022-167-L 备案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通过原溧阳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注：公司无已批在建、已批未建产线。

原环评报告较早、较简单，未考虑脱水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环评按企业实际建成及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具体如下：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设施及原辅料见表 2-2、2-4、2-5。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工艺流程一致，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企业积极采取环保措施，对项目实际脱水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3073119)，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情况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2023.7.31	0.18-0.4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5-1.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达标
		1.15	厂区内车间外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规范并落实DA001非甲烷总烃例行监测计划。

(2) 废水

原有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3073119),2023.7.31项目生活污水采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达标情况
厂区污水接管口	COD	mg/L	119	达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65	
	氨氮		10.1	
	TP		/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SS、氨氮均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根据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RC23073119),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1 已建已验工程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7.31	N1	东厂界	56.2	47.4	65	55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生产噪声
	N2	南厂界	56.4	47.1				
	N3	西厂界	57.2	48.3				
	N4	北厂界	56.9	48.2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原有项目原辅料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及处置量 (t/a)	危废类别	固废编号及代码	处理方案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料包装材料	1	07	398-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	生活垃圾	14.3	/	99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 间 20m²），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固废贮存场所的分类堆放。规范落实了危险废物计划、申报及转移等管理要求。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危废房等这些区域均进行了有效防渗，正常生产时仅有少量跑冒滴漏，由于生产车间、危废房已进行防渗处理，这些区域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和土壤中。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并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故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基本得当。

7、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科达新材料”已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报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级别：一般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320481-2022-167-L，企业制定并落实了相应防范应急措施。对自然灾害、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储运、物料泄漏、消防及火灾等方面，均设有相应应急措施。

8、环境管理措施

原有项目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 名，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原有项目已定期对厂内职工开展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
	无组织	颗粒物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0.01	/
废水		废水量（m³/a）	1190	1190
		COD	0.048	0.048
		SS	0.012	0.012
		氨氮	0.004	0.004
		TN*	0.012	0.012
		TP	0.0004	0.0004

注：①*由于原环评报告较早、较简单，未考虑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废水因子 TN，上表中为核算量；废水污染物量均为排入外环境量。

10、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据核实，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发现环境纠纷，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表 2-16 原有项目主要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改造，各类标识标牌未及时更新	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改造；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等措施；及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	例行监测内容不全，废水污染物监测因子遗漏。	企业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完善例行监测计划，落实例行监测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赵村河及 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赵村河，引用《溧阳市瑜信安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装载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进行简要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TP
W1 埭头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41	5.17	12	0.56	0.14
	最大值	7.5	5.91	19	0.623	0.16
	平均值	7.47	5.57	15.33	0.596	0.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W2 赵村河与常 州河交汇口下 游 1000m	最小值	7.69	5.04	13	0.903	0.14
	最大值	8.01	5.98	17	0.973	0.17
	平均值	7.84	5.54	15.33	0.926	0.1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W3 常州河与赵村河交汇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26	5.14	13.00	0.854	0.16
	最大值	7.72	5.80	17.00	0.973	0.19
	平均值	7.47	5.44	15.00	0.927	0.17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小值	7.81	5.06	13.00	0.938	0.13
	最大值	8.23	5.63	17.00	0.941	0.14
	平均值	7.99	5.28	15.33	0.940	0.1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III 类标准		6~9	≥5	≤20	≤1.0	≤0.2
从上表可以看出，赵村河的 W1、W2、W3、W4 监测断面上，pH、DO、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0.06
根据上表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 1#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搅拌区）、2#车间（捏合区、研磨区、灌装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危废房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38	338	白塔中心村	2000	二类区	西北	345
		-141	227	圣鑫苑	1000		北	200
		48	482	埭头镇政府	50		东北	402
		452	-166	西埂	100		东南	412
		160	-452	杨家	300		西南	475
		-100	70	雍贤府	300		西北	204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 2#车间西南点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项目原料配制粉尘+脱水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15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注：本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主要工艺为原料配制、脱水、研磨、搅拌等，不涉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炼胶、硫化等工序，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由于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接管标准严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故本项目执行污水厂接管协议。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赵村河，详情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P		6
				TN		45
	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mg/L	40
				氨氮		3（5）
				TP		0.3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其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中太湖地区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1 级 A 标准限值，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外排量	变化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08		/	0.008	+0.008	0.008
		VOCs（非甲烷总烃）	/	0.038		/	0.038	+0.038	0.038
	无组织	颗粒物	0.02	0.009		0.02	0.009	+0.007	0.007
		VOCs（非甲烷总烃）	/	0.043		/	0.043	+0.043	0.043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1190	540	540	1190	540	-650	/
		COD	0.048	0.243	0.022	0.048	0.022	-0.026	/
		SS	0.012	0.216	0.005	0.012	0.005	-0.007	/
		氨氮	0.004	0.016	0.002	0.004	0.002	-0.002	/
		TN	0.012	0.024	0.005	0.012	0.005	-0.007	/
		TP	0.0004	0.003	0.0002	0.0004	0.0002	-0.0002	

注：以上 VOCs 即非甲烷总烃，废水均为外排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产线布局、设备安装等。建设期工程规模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产生的废气中含有CO、NO_x、SO₂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设单位应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由于目前该行业尚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此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本项目固化剂使用过程为常温，且在密闭过程中搅拌，本次评价不考虑其挥发量。

表 4-1 项目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原料配制	捏合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脱水	捏合机	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烘干	烘干机	G3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1.1.2 源强核算过程

原料配制粉尘 G1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白炭黑、碳酸钙均为粉末状原料，原料总量共 450t/a，配料间为密闭车间，粉体物料将其包装袋扣入投料口投入捏合机或和面机内，在投料口加盖并采用重力沉降至设备内，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处理。仅沉降过程产生极少量逸散的粉尘，产污系数按 0.2‰计，则粉尘产生量约 0.09t/a。原料配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脱水废气一并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脱水废气 G2

107 基础原料经捏合机混合后需进行脱水，脱水温度约 180℃，未超过 107 硅橡胶、二甲基硅油分解温度，故本次评价不考虑物料分解产生的单体废气，仅考虑在出料瞬间会有少量低分子逸散，本次考虑逸散量为 2%，低分子定义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 107 硅橡胶年用量为 1400t/a（其中环状二甲基聚硅氧烷占≤1%，折约 14t/a），二甲基硅油年用量为 10t/a（其中聚硅氧烷≤2%，折约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4t/a。脱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原料配制粉尘一并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检验水份参数是需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180℃，检验产品量约为总产品的 0.1‰，约为 0.2t/a 检测产品量较小；因此产生非甲烷量也较少，故本项目仅对该过程进行定性分析。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2# 车 间	原料配制	颗粒物	0.09	集气罩	90	滤筒 除尘 器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90	是	DA001 间歇排放，810h/a	一般排 放口	E119.5169023° ， N31.4861082°
	脱水	非甲烷总烃	0.284		90			90	是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 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废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 度℃	
DA001	原料 配制	13500	颗粒物	7.41	0.100	0.081	13500	0.74	0.010	0.008	20	1	15	0.68	25	间歇排放， 810h/a
	脱水		非甲烷总烃	23.4	0.316	0.256		2.34	0.032	0.026	60	3				

表 4-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2#车间	原料配制	颗粒物	0.011	0.009	0.011	0.009	22*91（2000）	10
	脱水	非甲烷总烃	0.035	0.028	0.035	0.028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料配制过程及脱水过程均在捏合机中进行，且可能存在不同设备进行不同工序的情况，故集气罩收集废气为原料配制粉尘及脱水废气的混合废气。粉状原辅料拆包后，在投料口加盖，使物料利用重力沉降至设备内，减少粉尘的逸散，同时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的粉尘，收集效率 90% 收集后先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原料配制粉尘处理效率 90%）后，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脱水废气通过捏合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先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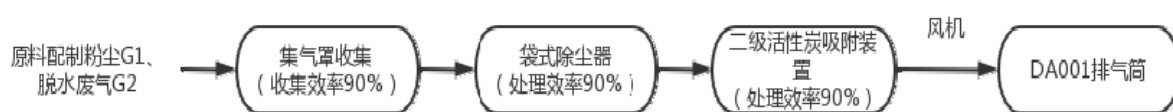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滤筒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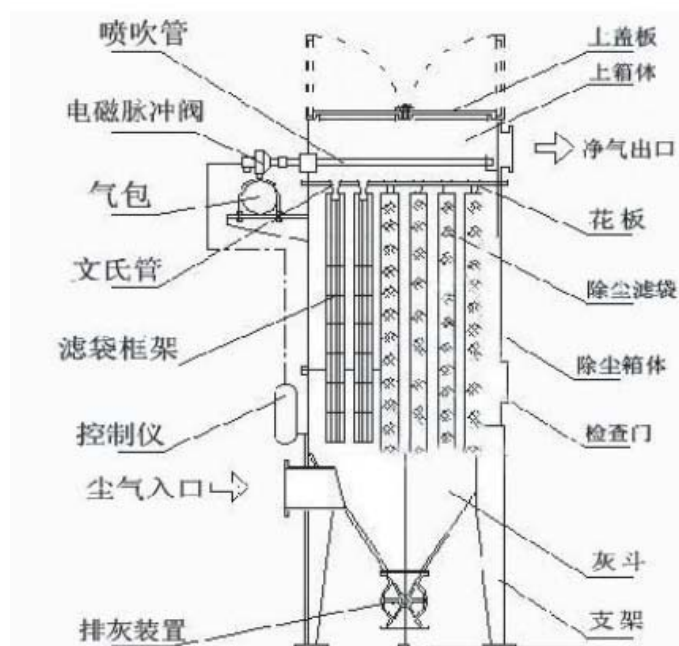


图 4-2 滤筒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工作原理：引风机把含尘气体从进气口引入中壳体内，干净的气体透过滤筒进入净气室，而由净气出口排出，而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壁，随着时间的延长，吸附在滤筒上的粉尘越来越厚，滤袋阻力越来越大，此时，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程序自动控制各脉冲阀的开关，使高压气源经喷吹孔、文氏管向滤袋内喷射，由于高压气的作用，使滤筒发生急剧的膨胀引起冲击振动，使吸附在滤筒表面的粉尘抖落在灰斗里由输灰机构排出。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文件，粉尘采取“滤芯过滤”的净化效率通常为 80~99.9%，本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净化效率按 90%计，在合理范围内。综上，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蜂窝碳，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6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		根据实际建设确定具体尺寸
活性炭填 料	种类	蜂窝碳
	填充厚度	0.4m
	水分	≤ 10%
	耐磨强度	≥ 90%
	着火点	≥ 400°C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碘值	≥ 800mg/g
	灰分	15%
	使用温度	≤ 40°C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 850m ² /g
	更换频次	1 季度/次
	单次填充量	1900kg
设备阻力		600Pa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 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300	20%	21.04	13500	3	70.4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原料配制粉尘混合后，一并通过滤筒除尘处理，处理后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每年工作 270 天，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810h，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m/s)
原料配制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5	0.56	15.23
脱水	非甲烷总烃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流速约为 15.23m/s ，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 经济合理性

废气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10 万元，其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运行费用约为 1 万元/年，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可以接受，经济合理。

（2）项目投运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 2#车间，拟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并减少生产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①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装卸、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②采用密闭工艺，避免敞开操作，物料输送结束立即加盖，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低。

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额定效率的 50%。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13500	颗粒物	3.52	0.048	2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0	0.150	60	3	达标

发生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5.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9 全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 值(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0.741	0.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20	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337	0.032		60	3	达标

(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195	0.5	DB32/ 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737	4.0		达标

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2#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5	24	0.011	0.674	50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4.0	24	0.035	0.207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2#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项目建成后形成以 2#车间（有害生产单元）外扩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物，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可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3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圣鑫苑，距离厂界 20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电子电器专用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绝缘材料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3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共计 25 人，年工作以 270 天计算，每天工作 1 班。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取 10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生活用水全部来自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5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450mg/L、SS400mg/L、NH₃-N30mg/L、TN45mg/L、TP6mg/L。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循环水池补充水

项目行星机搅拌速度快，会产生摩擦热，为控制搅拌过着温度，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循环水池容积为 3m³，循环水泵 50m³/h；蒸发损耗按照 0.1%计，故需补水量约为 108m³/a。

2.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540	/			/	排放方式
		COD	450	0.243					
		SS	400	0.216					
		NH ₃ -N	30	0.016					
		TP	6	0.003					
		TN	45	0.024					

表 4-15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119.51770216	31.48671408	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540	COD	450	0.243	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口雨水排放						SS	400	0.216		400
		口清静下水排放						NH ₃ -N	30	0.016		30
		口温排水排放						TP	6	0.003		6

		口车间或 车间 口处理设 施排放						TN	45	0.024		45
2.2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2.2.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共 540m³/a，折 2m³/d，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 1.5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0.69 万 m³/d，尚有 0.81 万 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日排放量占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2%，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N、TP，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在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管网铺设已完成，具备接管条件。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污水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在赵村河，尾水出水水质优于纳污河流现状水质，故在常态化调度工况，对纳污河流水质均有改善作用，能够提升水体水环境容量。综上所述，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能够体现对水环境的正效应。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扩建后,全厂噪声主要为和面机、三辊机、捏合机、行星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8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9。

表 4-16 全厂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压级 dB(A)	数量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间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 级（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1#车间	主体 生产 线	行星机	75	6	合理 布 局、 基础 减振 等， 降噪 效果 ≥10dB （A）	41	67	1	41	4	47	13	42.6	62.8	41.4	52.5	昼间	实体墙 15~25； 门窗 10~15	22.6	42.8	21.4	32.5
2			行星机	75	5		34	71	1	34	11	51	9	43.4	53.2	39.9	54.9			23.4	33.2	19.9	34.9
3			行星机	75	1		33	62	1	33	12	42	18	36.7	45.4	34.6	41.9			16.7	25.4	14.6	21.9
4	2#车间		捏合机	70	7		40	72	1	13	77	14	66	48.2	32.7	47.6	34.1			28.2	12.7	27.6	14.1
5			捏合机	70	1		13	14	1	8	82	12	68	44.0	23.7	40.4	25.4			24.0	3.7	20.4	5.4
6			捏合机	70	2		8	12	1	4	86	10	70	53.0	26.3	45.0	28.1			33.0	6.3	25.0	8.1
7			三辊机	75	12		4	10	1	27	63	10	70	49.2	41.8	57.8	40.9			29.2	21.8	37.8	20.9
8			和面机	70	4		27	10	1	40	50	72	8	36.0	34.1	30.9	50.0			16.0	14.1	10.9	30.0
9		公辅 设备	空压机	80	8		65	15	1	65	25	15	65	44.8	53.1	57.5	44.8			24.8	33.1	37.5	24.8
10			真空泵	80	4		4	2	1	4	86	2	78	66.0	39.3	72.0	40.2			46.0	19.3	52.0	20.2
11			离心通风 机	80	1		5	3	1	5	85	3	77	58.1	33.4	62.5	34.3			38.1	13.4	42.5	14.3

12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1		1	18	1	1	89	18	62	72.0	33.0	46.9	36.2			52.0	13.0	26.9	16.2
表 4-17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电动叉车	1	45	30	1	80	合理布局、隔声	昼间															
注：以 2#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 0.05 (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8	58	39	43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200kg107 硅橡胶铁桶	储运工程	固态	107 硅橡胶、铁桶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1h)
S2	10kg 偶联剂塑料桶		固态	偶联剂、塑料桶	√	/		4.1h)
S3	25kg 交联剂 1#塑料桶		固态	交联剂 1#、塑料桶	√	/		4.1h)
S4	25kg 交联剂 2#塑料桶		固态	交联剂 2#、塑料桶	√	/		4.1h)
S5	200kg 二甲基硅油铁桶		固态	二甲基硅油、铁桶	√	/		4.1h)
S6	废原料包装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纸、塑料袋、白炭黑、碳酸钙	√	/		4.1h)
S7	沉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杂质	√	/		4.2g)
S8	废润滑油	设备清洁	液态	油类物质	√	/		4.1h)
S9	200kg 润滑油铁桶	设备清洁	固态	铁桶、油类物质	√	/		4.1h)
S10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白炭黑、碳酸钙	√	/		4.3a)
S11	废滤芯		固态	滤芯	√	/		4.3l)
S12	废活性炭		固态	碳、有机物	√	/		4.3l)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		/

注：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g)：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1)：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材、废滤芯等以及生活垃圾等列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储运工程	200kg107 硅橡胶铁桶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承装 107 硅橡胶的包装桶约 5t/a。
S2	储运工程	10kg 偶联剂塑料桶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承装偶联剂的包装桶约 0.1t/a。
S3	储运工程	25kg 交联剂 1#塑料桶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承装交联剂 1#的包装桶约 0.05t/a。
S4	储运工程	25kg 交联剂 2#塑料桶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承装交联剂 2#的包装桶约 0.05t/a。
S5	储运工程	200kg 二甲基硅油铁桶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承装二甲基硅油的包装桶约 0.01t/a。
S6	原、辅料、包材拆包	一般原料废包装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辅材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等废弃包装材料约 1t/a。
S7	设备维护	沉渣	0.6	根据业主提供，冷却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每次重约 0.05t，则沉渣产生量 0.6t/a
S8	设备清洁	废润滑油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周期为每年一次，每次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
S9	设备清洁	200kg 润滑油铁桶	0.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承装润滑油的包装桶约 0.02t/a。
S10	废气处理	收集尘	0.073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滤筒除尘去除的粉尘为 0.073t/a
S11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02	滤筒除尘器中的滤筒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磨损、老化，每年更换量约 0.02t/a。
S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43	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23t/a，根据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可知，活性炭一年更换量约 1.2t，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43t/a（含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	本项目职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年工作 27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原料废包装	一般工业废物	原料配制	固态	纸、塑料袋、白炭黑、碳酸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7	398-001-07	1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沉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杂质		/	99	900-999-99	0.6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白炭黑、碳酸钙		/	66	398-001-66	0.073	
4	废滤芯			固态	纤维布		/	99	398-001-99	0.02	
5	200kg107 硅橡胶铁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107 硅橡胶、铁桶		T	HW49	900-041-4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10kg 偶联剂塑料桶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偶联剂、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1	
7	25kg 交联剂 1#塑料桶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交联剂 1#、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5	
8	25kg 交联剂 2#塑料桶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交联剂 2#、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5	
9	废润滑油		设备清洁	液体	油类物质		T	HW08	900-214-08	0.1	
10	200kg 润滑油铁桶		设备清洁	固态	铁桶、油类物质		T	HW08	900-214-08	0.01	
11	200kg 二甲基硅油铁桶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二甲基硅油、铁桶		T	HW49	900-041-49	0.0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43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等		/	其他废物	99	6.75	环卫清运
----	------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200kg107 硅橡胶铁桶	HW49	900-041-49	5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107 硅橡胶、铁桶	107 硅橡胶	每周	T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10kg 偶联剂塑料桶	HW49	900-041-49	0.1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偶联剂、塑料桶	偶联剂	每周	T	加盖密闭	
3	25kg 交联剂 1#塑料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交联剂 1#、塑料桶	交联剂 1#	每周	T	加盖密闭	
4	25kg 交联剂 2#塑料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交联剂 2#、塑料桶	交联剂 2#	每周	T	加盖密闭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清洁	液体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密闭袋装	
6	200kg 润滑油铁桶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清洁	固态	铁桶、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半年	T	加盖密闭	
7	200kg 二甲基硅油铁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辅料、包材拆包	固态	二甲基硅油、铁桶	二甲基硅油	每半年	T	加盖密闭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三个月	T	密闭袋装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可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一个 20m² 危废贮存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6.75t/a，全厂危险废物类别与原环评一致，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此外，考虑本项目危险废物蛀牙为各类包装桶及废活性炭，按 0.5t/m² 存储量计，则最大贮存能力约 8t，考虑每年处理一次；因此，就贮存类别、能力而言，危险废物依托原有贮存库进行厂内暂存可行。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0kg107 硅橡胶铁桶	5	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库	20	加盖密闭	8t	一年
2		10kg 偶联剂塑料桶	0.1	900-041-49			加盖密闭		
3		25kg 交联剂 1#塑料桶	0.05	900-041-49			加盖密闭		
4		25kg 交联剂 2#塑料桶	0.05	900-041-49			加盖密闭		
5		废润滑油	0.1	900-214-08			密闭袋装		
6		200kg 润滑油铁桶	0.01	900-214-08			加盖密闭		
7		200kg 二甲基硅油铁桶	0.01	900-041-49			加盖密闭		
8		废活性炭	1.43	900-039-49			密闭袋装		

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改造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与《危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相符性

类型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其形态均分别采用密封桶、袋包装，危废贮存库位于室内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分区暂存，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如隔离网、隔板等），可有效避免不相容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情况。

贮存库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贮存库拟按要求对地面、裙角、防渗材料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地面防渗要求按照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要求设置。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贮存库进行统一防渗、防腐设计及施工，防渗、防腐覆盖整个贮存库地面及裙角表面；并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类型危废设置托盘。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严格按照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管理、避免人员随意进出。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分区暂存，并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如隔离网、隔板等），可有效避免不相容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情况。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形态密闭包装，危废贮存库位于室内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类型危废设置托盘。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包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采取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密封暂存，包装材料严格按照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选取，表面保持清洁，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变形、破损、泄漏等情况发生。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液态、热塑性危险废物，针对危险废物特性均采取合适材料进行密闭包装、分区暂存，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表 4-2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	本次评价已对各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数量、	/

		行科学分析	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评价已对各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废活性炭通过密闭容器盛装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到远离高热后，可使之稳定贮存；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险废物贮存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险废物贮存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容器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应根据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改造一次性投资约 5 万元，运行管理成本约 1 万；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2）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叉车或推车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			

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4）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可委托周边的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前锋环保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谷山，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处置能力。核准经营范围含：核准经营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60000 吨/年#。

本项目 HW08（900-214-08）、HW49（900-041-49）、HW49（900-039-49），在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理处置具可行性。

（2）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 6.75t/a，粗略按每吨 3000 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 2 万元；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所占地面积 10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最大可容纳约 8t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693t/a，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1#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搅拌区）	107 硅橡胶、偶联剂、交联剂 1#、交联剂 2#、润滑油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2#车间（捏合区、研磨区、灌装区）	107 硅橡胶、偶联剂、交联剂 1#、交联剂 2#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垂直下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危废成品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2）分区防控（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 1#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搅拌区）、2#车间（捏合区、研磨区、灌装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8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10 ⁻⁶ cm/s≤K≤1×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9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渗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区全厂地面已采取一般硬化处理，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主要为：主要为：1#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搅拌区）、2#车间（捏合区、研磨区、灌装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基础防渗层为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10⁻⁷cm/s），并进行 0.1m 混凝土层，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1.0×10⁻¹⁰cm/s。

最上层

基础层

环氧树脂层，厚2.5mm

混凝土层，厚0.1m

粘土层，厚1m

图 4-4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主要为：成品堆放区等地。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的设计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混凝土层，渗透系数≤1.0×10⁻⁷cm/s。

表层

基础层

混凝土层，厚0.1m

粘土层，厚1m

图 4-5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 107 硅橡胶、偶联剂、交联剂 1#、交联剂 2#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2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0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LD ₅₀ （经皮，mg/kg）	LC ₅₀ （吸入，mg/m ³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107 硅橡胶	液态	/	182	/	15400	2000	/	可燃	/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交联剂1#（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液态	>61，<93	310	-22	2-3	/	/	可燃	/	
	交联剂2#（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液态	>61，<93	310	-22	2-3	/	/	可燃	/	
	甲基乙基酮肟	液态	/	152-153	-29.5	/	/	/	可燃	/	

固 废	偶联剂KH550 (3-氨丙基三乙 氧基硅烷)	液态	/	217	-70	4	4	/	可燃	1.8-11.5	
	润滑油	液态	/	/	/	/	/	/	/		泄露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	/	/		泄露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 炸引发 伴生污 染物排 放
	NMHC	气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 炸引发 伴生污 染物排 放
	颗粒物	固态	/	/	/	/	/	/	不易 燃	/	伴生污 染物排 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故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表 4-3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 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107 硅橡胶	/	50	2500	0.02
2	交联剂1#*	/	5	50	0.1
3	交联剂2#*	/	5	50	0.1
4	偶联剂KH550*	/	1	50	0.02
5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6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全厂 Q 值					0.24012

注: *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2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 险类型	贮存 场所 事故 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 生事故及 有害产物	影响途 径
1#车间(原料堆放区、 原料存放区、搅拌区)、 2#车间(捏合区、研磨 区、灌装区)	107 硅橡胶、偶 联剂、交联剂 1#、交联剂 2#、 润滑油	泄漏、火 灾、爆炸引 发伴生污 染物排放	容器 破损	容器破损后 地面破裂、 容器破损后 泄漏遇明火	CO、消防 废水	大气、 地下 水、地 表水
滤筒除尘器	粉尘	泄漏	设备	设备破损后	/	大气

			破损	泄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 污染物排 放	设备 破损	设备破损后 泄漏遇明火	CO、消防 废水	大气、 地下 水、地 表水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 污染物排 放	容器 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遇明火 或高温	CO、消防 废水	大气、 地下 水、地 表水
	废润滑油	泄漏	容器 破损	容器破损后 地面破裂	/	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均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露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露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危废处置。

④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⑤按照江苏省《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2011 年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89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登记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的变更。

表 4-32 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₃ -N、 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共经 1 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0000m³/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07 硅橡胶、偶联剂、交联剂 1#、交联剂 2#贮存和加工环节加强车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分区防控措施 原辅料、危废成品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1#车间（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搅拌区、灌装区）、2#车间（捏合区、研磨区、灌装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 107 硅橡胶、偶联剂、交联剂 1#、交联剂 2#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堆放区、原料存放区均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露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露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危废处置。 ④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验过滤器两端的压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⑤按照江苏省《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2011 年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贮存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与溧阳市利达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位置关系图

附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附件 6 污水接管说明

附件 7 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 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及环评批复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1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原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8	0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8	0	0.038	+0.038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2	0.02	0	0.009	0.02	0.009	+0.00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3	0	0.043	+0.043
废水（合计）	水量	1190	1190	0	540	1190	540	-650
	COD	0.048	0.048	0	0.022	0.048	0.022	-0.026
	SS	0.012	0.012	0	0.005	0.012	0.005	-0.007
	NH ₃ -N	0.004	0.004	0	0.002	0.004	0.002	-0.002
	TN	0.012	0.012	0	0.005	0.012	0.005	-0.007
	TP	0.0004	0.0004	0	0.0002	0.0004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原料包装	1	1	0	1	1	2	+1
	沉渣	0	0	0	0.6	0	0.6	+0.6
	收集尘	0	0	0	0.073	0	0.073	+0.073
	废滤芯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200kg 107 硅橡胶 铁桶	0	0	0	5	0	5	+5
	10kg 偶联剂塑料 桶	0	0	0	0.1	0	0.1	+0.1
	25kg 交联剂 1#塑 料桶	0	0	0	0.05	0	0.05	+0.05

	25kg 交联剂 2#塑料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200kg 润滑油铁桶	0	0	0	0.01	0	0.01	+0.01
	200kg 二甲基硅油铁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1	1	0	1.43	1	1.43	+1.4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